

#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六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貳、會議地點：<https://meet.google.com/hfn-zwby-eji>

參、主席：古理事長宜靈

肆、出席人員：本會理事、監事等

應出席理事人數：11 人 出席：7 人 請假：4 人

出席理事：古宜靈、孫明為、羅文貞、高宏軒、屈恩璽、張貴財、蔡翼如，共計 7 人。

請假理事：簡文彥、高立新、林啟賢、黃隆仁，共計 4 人。

應出席監事人數：3 人 出席：2 人 請假：1 人

出席監事：許君薇、古昌杰。

請假監事：黃宏順，共計 1 人。

其他人員：王翠雲理事長、施孟亨、陳台智

伍、會議內容：

### 一、報告案

**第一案：本會發文檢送「都市計畫技師圖記頁」推動執行事宜。(詳附件一)**

**說明：**1. 本會經法規暨法益委員會研議都市計畫技師執行都市計畫相關業務圖記頁，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並陳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報告後，已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各縣市政府辦理。

2. 有關都市計畫技師圖記頁後續另行發函各會員公會函請轉知轉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第二案：有關「都市計畫技師專業倫理」推動辦理事宜。(詳附件二)**

**說明：**「都市計畫技師專業倫理」經學術委員會及本會顧問共同研商，陳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報告完成。提理監事會報告確認，函知各會員公會辦理。

**第三案：請本會會員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提供所屬會員名冊及人數事宜。

- 說明：1. 依本會章程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會常年會費由各會員公會按其所屬會員人數每人每年新台幣一仟伍佰元計算，於每年三月一日前一次繳納之，其人數計算依當年當月會員人數為準。
2. 擬請各會員公會於 111 年 2 月底前提供當時所屬會員名冊及人數至本會，俾作為繳納 111 年度常年會費之依據。
3. 另為考量各會員公會之權利義務相符原則，本會 111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依章程第 10 條規定計算會員代表人數，即依前述所提供之所屬會員人數為準。

##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民國 110 年度本會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三至七)

- 說明：1. 依本會章程第 42 條，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本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資產負債表、收支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議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
2. 本會 110 年度工作報告詳(附件三)。另經委任計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會 110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帳務處理事務，已完成本會 110 年度「收支決算表」(附件四)、「現金出納表」(附件五)、「資產負債表」(附件六)、及「基金收支表」(附件七)；有關「財產目錄」部分因本會尚無財產故不予製作。
3. 本案通過後，依章程第 42 條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再提下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經常務理事、秘書處確認及相關人員簽名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提下次會員大會追認。

提案二：本年度辦理優秀規劃獎評圖及授獎事宜。

- 說明：第十七屆全國規劃系所聯展將於 111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假政治大學舉辦。本會每年持續辦理優秀規劃獎評圖及授獎並與都市計劃學會共同舉辦全國規劃系所聯展，有關優秀規劃獎授獎辦法及 111 年度遴選辦法(詳附件八)，並委請學術委員會推薦召集人、組成遴選小組，提請理監事會討論。

決 議：1. 照案通過。

2. 請理監事授權本會學術與交流委員會及秘書處共同辦理 111 年度優秀規劃獎相關事宜。

提案三：本年度產官學聯誼活動舉辦事宜。

說 明：1. 依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書，年度產官學聯誼活動時間暫訂於 111 年 5 月舉行，於下午舉辦綜合球類聯誼活動(羽球、桌球、保齡球等)，晚上舉辦聯誼餐敘，活絡及聯繫會員朋友及產官學界情誼。

2. 本次活動舉辦事宜細節，由各會員公會、本會秘書長及會務人員協助辦理。

決 議：1. 照案通過。

2. 經理監事會討論，目前以 111 年 5 月 28 日時間較為可行，相關活動舉辦事宜細節，由各會員公會、公會人員協助辦理。

### 三、臨時動議

附件一 都市計畫技師圖記頁

## 都市計畫技師圖記頁

○○○○○○○○(執行單位)辦理之○○○○○○○○○○○○○○○○案(計畫名稱)，業經本技師依照既有之學理、準則、都市計畫相關法規，就各項數據理性預測與判斷其未來發展需要，並就現實條件與人民權益加以綜合考量，完成計畫書圖內容、相關會議紀錄等編制，且依規定製作工作底稿備查。惟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等）須依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等）完成審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確定，所有內容應以最終審定為準。

都市計畫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技執字第	號
技師公會名稱：	公會會員證號	
技師執業機構名稱：		

技師圖記



技師簽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二 都市計畫技師專業倫理

### 都市計畫技師執業與會員倫理規範（草案）

110年8月25日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b>前言</b>	
都市計畫技師為促進國土利用及發展有關空間計畫規劃設計技術與品質之提昇，應基於自律自覺，實踐都市計畫技師會員自治，維護會員職業尊嚴與榮譽，爰訂定本倫理規範。	
<b>第一章 總 則</b>	
第一條	本倫理規範係基於會員執業業務必須自律自覺而訂定之。
第二條	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及規劃準則規範，並維護本倫理規範，如有違背應負其責。
第三條	會員應共同維護都市計畫技師職業尊嚴及榮譽。
第四條	會員應重視職務之自主與獨立。
第五條	會員應精研都市計畫相關法規、規劃準則、規範及作業要點之專業知識，吸收時代新知，提昇規劃服務品質。 執業業務層面涉及其他專業領域，應予以尊重並充分交流合作。
第六條	會員應體認都市計畫技師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
第七條	會員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專業及良知，不得有矇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
第八條	會員對於本公會就倫理風紀事項之查詢應據實答覆。
<b>第二章 紀 律</b>	
第九條	會員應謹言慎行，端正社會風氣，作為社會之表率。
第十條	會員不因業務之爭取而忽視工程品質與安全之維護。
第十一條	會員不得以誇大不實之宣傳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
第十二條	會員不得有損都市計畫技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
第十三條	會員間應彼此尊重，不得相互詆毀、中傷，亦不得教唆第三者為之。
第十四條	會員不得以關說事件或招攬業務之目的，與政府官員或民意代表為不正當之利益往返。
第十五條	會員應依各自執業之調查分析、規劃設計、計畫評估、審議辯護領域親自負責簽證並督導助理或協助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
第十六條	會員不得將技師證書、執業執照、會員章證或標幟以任何方式提供其他個人或法人使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會員不得以受當事人指示為由，為違反本倫理規範之行為。
第十八條	會員受聘於機構離職時，不應將原機構承辦之案件帶離。
第十九條	公會理事、監事或各委員會委員不得藉參與公會業務運作之方便，私自承接政府機關或民間委託鑑定、研究或審查等有報酬案件。
<b>第三章 委任關係</b>	
第二十條	會員應協助政府機關維護都市規劃之品質及安全，並與政府機關共負提昇都市規劃技術與品質之責任。
第二十一條	會員承辦法院委託或民間仲裁機構相關爭訟案件，應依勘查與鑑定事實陳述，並不得自爭訟關係人另行收取其他報酬或費用。

第二十二條	會員對於政府機關指定鑑定、審查或研究等案件，應秉持學理與實務進行委託案件真實之報告結論。
第二十三條	會員應維護委任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適時告知受委任人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
第二十四條	會員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技術標準與規範或為欺罔之告知，致誤導委任人為不正確之期待或判斷。
第二十五條	會員執行職務時，如發現不合法令、技術標準與規範事宜時，應據實告知委任人。
第二十六條	會員不得接受委任依法令禁止之案件。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會員應終止與委任人間之委任關係： 一、會員依其情況明知繼續受任將導致違反本規範者。 二、會員若因本身專業技術或身心狀況使其難以有效執行職務者。 三、會員終止與委任人間之委任關係時，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委任人之權益遭受損害。
第二十八條	會員對於受委任案件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但委任人具犯罪意圖及計劃或犯罪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會員對於受任案件代領、代收之款項或憑證，應即時交付委任人；對於委任人提供之物品或文件，應依約定於案件完畢後返還。
第三十條	會員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
第三十一條	會員不得將受任之案件直接受讓與「第三人」經辦，獲取金錢利益。
<b>第四章 會員與公會</b>	
第三十二條	會員應遵守所屬公會之章程及相關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會員知悉其他同業有違反倫理規範之具體事證，除負有保密義務者外，宜報告所屬公會或本公會。
第三十四條	會員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妨礙其他會員受委任案件，或使委任人終止對其他會員之委任。
第三十五條	會員間若有民事爭議或告訴乃論事件，可向所屬公會或本公會先行請求調處。
<b>第五章 附則</b>	
第三十六條	會員違反本倫理規範，由本公會審議，交會員所屬公會依公告、勸告、警告、轉主管機關等方式處理。
第三十七條	本規範經本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三 110 年度工作計畫報告

####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報告

自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項目	工作說明	執行時間	主辦	辦理情形
<b>一、會務</b>				
1. 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六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	1. 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 討論及議決提案事宜 (包含 109 年度決算)	110/01/21 召開完成	理監事會	已如期辦理
2. 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	1. 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 討論及議決提案事宜	110/05/14 召開完成	理監事會	已如期辦理
3. 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	1. 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 討論及議決提案事宜 (包含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期及確認會員代表名單)	110/08/25 召開完成	理監事會	已如期辦理
4. 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六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	1. 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 討論及議決提案事宜 (含 111 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書)	110/10/16 召開完成	理監事會	已如期辦理
5.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第六屆第二次)	1. 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 追認 109 年度決算 3. 追認 110 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書	110/10/16 召開完成	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已如期辦理
6. 舉辦年度都市計畫產官學聯誼活動	邀請產官學界同好與三大公會會員朋友，共同舉辦聯誼活動	未舉辦	理監事會、公共關係委員會、福利委員會	因疫情不穩定，暫停舉辦
7. 辦理都市計畫業界評圖及授獎	強化學界、業界交流，獎勵優秀規劃後輩，舉辦業界評圖及授獎	110/05/15 召開完成	理監事會、學術委員會	已如期辦理
8. 舉辦「第四屆都市計畫產學論壇」	加強產學合作交流，落實產官學合作對話，舉辦產學論壇，強化產學就教育、學術、實務、人才等凝聚共識。	110/09/24 召開完成	理監事會、學術委員會	已如期舉辦，以視訊方式辦理完成
<b>二、財務</b>				
1. 109 年度決算	1. 提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審核及報主管機關備查 2. 完整年度決算提第六屆第二次大會追認	1. 提報審核備查已於 110/01/21 完成	1. 理監事會 2. 大會	已如期辦理

項目	工作說明	執行時間	主辦	辦理情形
		2. 完整年度 決算已於 110/10/16 完成追認		
2. 110 年度決算	1. 提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2. 提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追認	1. 110/08/25 提報理監 事會審核 完成 2. 110 年度之 決算已於 110/10/16 完成追認	1. 理監事會 2. 大會	已如期辦理
3. 發函通知三大會員公會繳交 110 年會員年費	發函通知三大會員公會於 2 月底前回覆所屬會員人數並據以繳納本會年費	110/06/30 完 成發函通知 三公會回覆 名冊及繳交 年費事宜	秘書處	已如期辦理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製表：



附件四 110 年度收支決算表

110 年度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科目	金額	%
收入		
會費收入	\$ 366,000	91.19
捐贈收入	34,800	8.67
利息收入	546	0.14
收入合計	\$ 401,346	100.00
支出		
薪資支出	\$ (73,000)	(18.19)
租金支出	(6,050)	(1.51)
辦公費	(10,711)	(2.67)
郵電費	(3,490)	(0.87)
網路維護費	(28,000)	(6.98)
交際費	(15,500)	(3.87)
事務雜費	(17,758)	(4.42)
勞務費	(19,000)	(4.73)
交通費	(26,001)	(6.48)
業務費	(60,000)	(14.95)
補助款	(50,000)	(12.47)
提撥基金	(18,110)	(4.51)
支出合計	\$ (327,620)	(81.63)
本期稅前餘絀	73,726	18.37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	\$ 73,726	18.37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製表：



# 附件五 110 年度現金出納表

## 110 年度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現金出納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以間接法為編製基礎)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 度

項 目	金 額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餘絀	73,72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5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變動數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8,05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000
暫付款(增加)減少	(2,60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472)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 2,4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5,488
收取利息	5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6,03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基金(增加)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56,0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1,5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7,618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製表：



# 附件六 110 年度資產負債表

## 110 年度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資產負債表

報表種類: 帳戶式

共 1 頁 第 1 頁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項目	小	計	合	計	會計項目	小	計	合	計
流動資產			1,149,808		流動負債			12,000	
速動資產			1,137,618		應付款項			12,000	
現金	14,687				應付費用	12,000			
銀行存款-總東6976	1,122,931				負債總額			12,000	
預付款項			9,586		資本(實收)			124,034	
預付費用	9,586				準備基金	124,034			
其他流動資產			2,604		保留盈餘			1,155,680	
暫付款	2,604				累積盈虧			1,081,9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906		累積盈虧(87年度以後餘額)	1,081,954			
存出保證金	17,872				本期損益(稅後)			73,726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銀行存款-通車48702	124,034				權益總額			1,279,714	
資產總額			1,291,714		負債及權益總額			1,291,714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製表：



# 附件七 110 年度基金收支表

## 110 年度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準備基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5,871	\$ 1,081,954	\$ 1,187,825
提列會務準備基金	18,110		18,110
利息收入	53		53
民國110年度餘絀轉入		73,726	73,72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034</u>	<u>\$ 1,155,680</u>	<u>\$ 1,279,714</u>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製表：



## 附件八 優秀規劃獎授獎辦法

###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優秀規劃獎授獎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第五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3 日第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 第一條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公會）為鼓勵優秀青年規劃師及規劃相關系所學生，具有創新思維、創意規劃、及積極進取精神，以及回應快速變遷環境認知與能力，並且達到實務與教學交流目的，特設置優秀規劃獎，以鼓勵青年及學生持續努力，成為空間規劃與設計的優秀人才。
- 第二條 設置專業組及學生組兩個獎項，專業組資格為 45 歲以下領有本公會會員核發會員證之執業青年都市計畫技師、學生組為都市計畫相關系(所)在學學生。
- 第三條 優秀規劃獎每年遴選一次，各獎項每次遴選名額不超過 3 名；年度方式及獎項由本公會另行公告。
- 第四條 舉辦時間與獎項於本公會公告後，依下列方式報名參與：
- 一、專業組：經由本公會會員推薦，並附推薦書一份（如附件一），連同有關作品（著作）、實績或證明文件送交本公會審查。
  - 二、學生組：經由參與規劃系所聯展之各系（所）推薦（如附件二），連同作品冊（A3 尺寸，不超過 12 頁，內容至少包括：「計畫理念」、「規劃創意」、「分析方法」及「可執行性」等）。
- 第五條 本公會得組織優秀規劃獎評審小組負責遴選。小組設召集人 1 人，委員 3 至 5 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 第六條 本公會接獲推薦後，經本公會秘書處確認參賽資格及查核相關文件後，提送評審小組進行遴選，遴選結果經提送本公會理事會通過後，得頒授各獎項。
- 第七條 為鼓勵學子，頒發獎金及獎狀以資獎勵。  
專業組獎項於本公會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時頒發，學生組獎項於年度規劃系所聯展大會時頒發。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優秀規劃獎（專業組）推薦表

姓 名	中文	英文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現 職			職 稱		
學 歷					
主要經歷 (含期間)					
獲獎情況					
專業著作、作品 或特殊事蹟簡述 (請檢附必要資料供遴選參考)					
推薦會員					
推薦原因					
公會審核欄 (受推薦者及推薦者免填)					
推 薦 編 號			受 理 日 期	年	月 日
資 格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評 選 小 組 遴 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理 事 會 復 議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頒授優秀規劃獎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頒授優秀規劃獎		
理事長簽章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優秀規劃獎（學生組）推薦表

姓 名			
作 品 名 稱			
學 校 系 所		年 級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作 品 摘 要 (請扼要說明 計畫目標、理 念、方法、成 果、特色等)			
指 導 老 師 推 薦 評 語	指 導 老 師：_____（簽名）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優秀規劃獎 111 年度遴選作業要點

- 一、依「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優秀規劃獎授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本年度設置學生組獎項，由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主辦「全國規劃系所聯展」參展系所推薦之學生團隊中，遴選三組優選團隊，並得視參展規劃作品特色，頒授入為佳座、創意、創新、或團隊等獎項。

前項得獎名額視實際遴選結果，若未達遴選標準經遴選小組通過，獎項得予從缺。
- 三、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參賽者經由參與規劃系所聯展之各系(所)推薦(如附件)，連同作品冊(A3 尺寸，不超過 12 頁，內容至少包括：基地位置、規劃目的及說明、空間配置及計畫理念、執行策略等)，於○年○月○日前採電子檔方式寄達本公會。(今年規劃系所聯展時間為 111 年 5 月 14 日，暫訂 111 年 4 月 20 日)

參與作品文字採中文或英文。作品內容須為原創，不得抄襲、模仿、剽竊或使用他人作品或圖片，若發現有侵權行為即取消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 四、本次遴選委員由本公會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就「計畫理念」、「規劃創意」、「分析方法」及「可執行性」等四個指標，遴選優秀規劃作品。

遴選程序分成兩階段，第一段由遴選小組依前項遴選指標遴選 10 件入圍作品，第二段於全國規劃系所聯展日，於安排時段由入圍作品團隊於展版現場簡報說明，再由遴選小組決定遴選小組後在閉幕日宣布及頒獎。
- 五、本次遴選結果之獎勵，優選作品各頒授獎金新臺幣一萬元(將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各類所得之規定扣稅)及獎狀，其他獎項頒授獎狀，以茲鼓勵。
- 六、主辦單位有權將前項得獎作品以完整或摘要形式公開展示或出版，毋需再支付參賽者任何費用。
- 七、本公會得依年度參賽作品及全國規劃系所聯展之主辦單位意見，保留調整獎勵辦法之權利。

聯絡人：施孟亨

電話：03-6577515

e-mail:naup.naup@gmail.com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優秀規劃獎（學生組）推薦表

姓 名			
作 品 名 稱			
學 校 系 所		年 級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作 品 摘 要 (請扼要說明 計畫目標、理 念、方法、成 果、特色等， 少於 500 字)			
指 導 老 師 評 語 (少於 300 字 )	指導老師：_____ (簽名)		
日 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參賽同意書

本人(請填寫參賽作品成員姓名) \_\_\_\_\_ 報名參加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舉辦之「2022 優秀規劃獎(學生組)」(以下簡稱本獎),茲同意遵循本獎之遴選各項規定,並同意以下相關權利義務要點:

1. 得獎作品如發現有違反本辦法之相關規定或涉及仿冒、抄襲等情事者,主辦單位得隨時暫停或取消本人參賽之權利與獲獎資格,本人同意歸還主辦單位頒發之獎金與獎狀,並同意自行處理糾紛,及負擔相關賠償與一切法律責任。
2. 本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無償使用本人參賽作品之各項資料、影像等內容,主辦單位可重製、編輯,公開播送、露出於相關宣傳出版品及各類媒體。
3. 本人同意尊重遴選小組之決定,對遴選結果不得異議。主辦單位保留本獎參賽規則及各項辦法之修改權利。

參賽單位系(所):

參賽作品名稱:

成員姓名:(親簽)

## 規劃系所聯展

本年度規劃系所聯展在政大舉辦，目前主辦聯絡人為白仁德老師，舉辦時間訂在5/14，一月中各校有開過一次會，下次開會在三月初。我們二月可以先提供評圖頒獎辦法跟繳交時間相關資訊，讓各校三月初提出討論跟意見回饋。

學術委員會→以本會理監事擔任召集人，並推薦合適產官學界評審委員兩位，一同進行評選。

2022 ?

2021 評審召集人屈恩璽，評審委員陳富義、曾文成

2020 評審召集人高宏軒，評審委員陳富義、簡文彥

2019 評審召集人簡文彥，評審委員高宏軒、許勝博

2018 評審委員古昌杰、許君薇、簡文彥

111/4/20 提供第一階段檔案

111/5/7 前 由召集小組宣布遴選作品

111/5/14 進行安排第二階段評選作業

去年參考

→第一階段 27 組選出 12 組(原訂 10 組，但以鼓勵性質為組增加組數)

→第二階段原訂每組簡報 5-10 分鐘，問答 10-15 分鐘，控制 20 分鐘內完成。

→因疫情關係，以簡報檔 30 頁，錄影方式 5-10 分鐘說明。當天分組答詢及評分。

(第二階段資料 5/12 號前繳交，不過要看比較辛苦)

#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六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貳、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hfn-zwby-eji>

參、主席：古宜靈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代號	簽名欄
都計全國聯合會第六屆	理事	古宜靈 /Yiling Ku	出席
都計全國聯合會第六屆	理事	孫明為 /Mprris Sun	出席
都計全國聯合會第六屆	理事	羅文貞 /羅文貞 CECI	出席
都計全國聯合會第六屆	理事	簡文彥	請假
都計全國聯合會第六屆	理事	高宏軒 /高宏軒	出席
都計全國聯合會第六屆	理事	屈恩璽 /屈恩璽	出席
都計全國聯合會第六屆	理事	林啟賢	請假
都計全國聯合會第六屆	理事	黃隆仁	請假
都計全國聯合會第六屆	理事	張貴財 /張貴財	出席
都計全國聯合會第六屆	理事	高立新	請假
都計全國聯合會第六屆	理事	蔡翼如 /Yi-ju Tsai	出席

#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六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貳、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hfn-zwby-eji>

參、主席：古宜靈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代號	簽名欄
都計全國聯合會第六屆	監事	許君薇 /許君薇	出席
都計全國聯合會第六屆	監事	古昌杰 11	出席
都計全國聯合會第六屆	監事	黃宏順	請假
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理事長	王翠霽 /王翠霽	出席
都計全國聯合會第六屆	秘書長	施孟亨 /你	出席
都計全國聯合會第六屆	秘書	陳台智 /陳台智	出席
都計全國聯合會第六屆	候補理事	謝長潤	請假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Video tile for 震翠 (Zhen Cui) with a blue profile picture and name.

Video tile for King Yui (King Yui) showing a man in a dark jacket.

Video tile for 曾合興 (Zeng He Xing) showing a man with glasses and a headset.

Video tile for 聖恩函 (Sheng En Han) showing a man in a dark jacket in front of a bookshelf.

Video tile for 王翠 (Wang Cui) showing a man in a blue shirt.

Video tile for 王翠 (Wang Cui) showing a woman wearing a yellow face mask.

Video tile for 黃貴榮 (Huang Gui Rong) showing a man with a headset.

Video tile for 蔣香怡 (Jiang Xiang Yi) showing a woman with dark hair.

Video tile for 王翠 (Wang Cui) showing a man with glasses in a yellow shirt.

Video tile for 高志輝 (Gao Zhi Hui) showing a man in a purple shirt.

Video tile for 甄文麗 (Zhen Wen Li) showing a woman wearing a green face mask.

Video tile for 恩函 (En Han) showing a woman wearing a purple face mask.